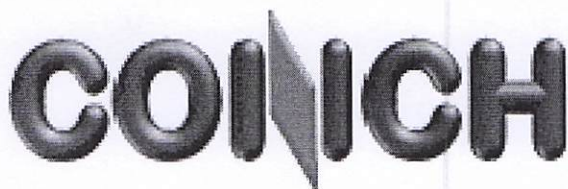


芜湖海螺地坑、电缆隧道渗水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C-20240723

招标单位：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招标领导组会签：

公司领导：

评标组会签：

制造一分厂：

制造二分厂：

矿山分厂：

水泥分厂：

财务处：

生产处：

公司纪委：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芜湖海螺输送地坑、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生产技术处

编制时间： 2024年7月23日

第一章 报价须知

序号	内 容	
1	工程综合说明	建设单位：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芜湖海螺输送地坑、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弋江区芜湖海螺水泥分厂。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施工工期：本工程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工期 6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程造价：_____万元上限控制(含_%增值税)。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工程内容	芜湖海螺输送地坑、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施工、验收、质保期保修等工作，详见合同要求。
5	投标人不得在列情形	1、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在与海螺公司合作过程中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不满足要求，被海螺公司评价差或不守信的单位，取消其后续项目投标资格的。 3、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p>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限期</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 元</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说明：</p>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务必备注：“芜湖海螺输送地坑、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工程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汇款公司名称：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账号：175203827274，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p> <p>（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因投标人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其后果自负，投标保证金需足额缴纳，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失败。</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1）未中标单位在招议标结束后，由投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含：退款事由，收款账户信息及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招标单位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缴纳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提出书面申请（同上），招标单位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限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则扣除投标保证金。</p> <p>（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或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则扣除投标保证金，并列入海螺黑名单。</p> <p>（4）投标人虚假投标或骗取投标，则扣除投标保证金。</p>
4	履约担保形式：缴纳现金
5	<p>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其他要求 1、开工前乙方应提供施工人员的健康查体、安全责任险的有效证明。同时提供法人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安全员资格证书。</p> <p>2、乙方必须为所有劳务及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建工意外险或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p>

6	联系人：郭意 电话：17855528898 发标时间：2024年8月5日
7	报价文件份数：1份（包含资质、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报价文件、工程量计算书、公司与之相关的工程业绩等。
8	报价文件递交要求： 采用书面密封形式提交：收件人：芜湖海螺财务处（夏昊），电话：17352920375，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代冲村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不参加评标工作。
9	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2024年8月20日8：00前。
10	评标地点：芜湖海螺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1	评标规则：合理最低价评标法，按投标人评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报价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报价单位提出涉及报价单位的主要条款，报价单位应在报价文件中进行承诺或以书面的形式质疑。

芜湖海螺输送地坑、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市签署

合同编号：

发 包 方：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芜湖海螺输送地坑、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甲方委托，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芜湖海螺输送地坑及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工程。为明确双方在履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芜湖海螺输送地坑及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工程
- 1.2、工程地点：芜湖市繁昌区代冲村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弋江区横山镇芜湖海螺水泥分厂
- 1.3、工程内容：芜湖海螺输送地坑及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施工、验收、质保期保修等工作。
- 1.4、工程造价：_____元上限控制(含___%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工程承发包

- 2.1、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方式承包，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 2.2、本工程中发生一下费用均已计入清单包干价中：
 - (1)现场材料二次搬运费用。
 - (2)临时停水、停电发生的费用，甲方供水、供电不足增加的费用。
 - (3)材料代用的量差、价差(因甲方原因发生的除外)。
 - (4)技术措施及特殊施工措施费用
 - (5)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拆装费及基础费用。

- (6) 政策性调价。
 - (7) 远地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
 - (8) 施工排水费、降水费。
 - (9) 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费、降效费。
 - (10) 环境保护费用、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 (11) 与安装交叉作业采取的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12) 施工期间，因场地平整、施工便道不具备通行条件而增加的相应措施费用。
 - (13) 供水、供电管线自甲方提供的供水和供电点处接入至施工场所增加的费用。
 - (14) 投标影响价格的风险因素(含本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距)。
 - (15)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措施项目均含在清单报价中，不另计算。
 - (16) 生产作业交叉影响及安全防护费用。
 - (17) 服从甲方的企业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围护所需费用。
 - (18) 按照施工当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应交纳的各项与本合同乙方义务相关的费用。
- 2.3、本工程应由乙方自身的施工队伍完成施工任务，不能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与本工程有关的建筑制品、钢结构等建筑构件，在乙方厂内加工或委托它处加工时(需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进行检查、试验，乙方应给甲方提供方便。

第三条 结算方式、工程款支付

3.1、工程结算方式：

3.1.1、按实际测量工程量计算，现场签证工程量×包干单价。（报价中所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均已包含，不另行计算）实际施工量超出不计，实际施工量不足部分按包干单价扣除。

(2) 以上综合单价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在内的全部综合单价。

3.2、工程款拨付：

(1) 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现场确认及审核，乙方提供甲方审核后结算造价的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审核结算造价的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支付该工程结算造价的 20%。若存在渗漏水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组织整

改，整改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该工程结算款的 20%。若未整改我公司可自行组织施工，施工费用在尾款中扣除。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支付该工程结算造价的 20%。若存在渗漏水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组织整改，整改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该工程结算款的 20%。若未整改我公司可自行组织施工，施工费用在尾款中扣除。

(4) 剩余工程结算 10% 的尾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工程尾款不计利息）。若存在渗漏水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组织整改，整改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该工程结算款的 20%。若未整改我公司可自行组织施工，施工费用在尾款中扣除。

(5)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工程质保期满时，由甲方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到现场对质量进行检查，若验收时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返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能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外委单位维修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将在乙方尾款中或其他项目的施工费用中扣除。

(7) 本工程施工现场电费按 1.2 元/度，施工用水按 1.3 元/吨收取，结算时单价不做调整（甲方不提供任何发票），乙方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用电。

第四条 材料供应及预算价格

4.1、工程所需材料乙方自购，由乙方市场调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确定，不作调整。乙方必须对自购材料质量负责。乙方在自购材料到达现场前须告知甲方到货具体时间，货到现场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进行材料报验，报验时乙方需提供自购材料的质保书等证明材料，并经甲方现场对材料质量等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如甲方对自购材料有异议，甲方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若检测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若经检测质量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管理

5.1、本工程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工期 60 天。本工程中的工期均以日历天数计算（包括雨、雪、节假日）。

5.2、各子项开工时，甲乙双方应办理开工报告（开工报告应注明子项名称、开工日期、交安或完工日期）。

- 5.3、当甲方认为工程进度与工程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4、乙方不能按完工工期要求完工时，则视为违约，违约金计 1000 元/天。
- 5.5、乙方在项目开工前必须编制具体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六条 工程质量

- 6.1、工程质量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6.2、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图上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6.3、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必须进行自检，并做好书面记录，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
- 6.4、因质量问题需进行整改返工的，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期限要求完成任务时，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施工，其发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索赔间接损失的权力。
- 6.4、因质量问题需进行整改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5.4 条款执行。
- 6.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工程质量出现缺陷时，乙方必须进行处理整改，如不能进行处理或整改，视影响程度，每子项处以 0.5-1 万元违约金。
- 6.5、对乙方自供的材料、配件、半成品等的质量及检验要求按甲方提出的有关规定办理，达不到质量要求而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资料管理

- 7.1、隐蔽工程的资料乙方需进行下一施工工序前向甲方申报，并打印彩色照片附在对应隐蔽工程资料中，未按要求视为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张。
- 7.2、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二份，并办理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交接手续，每滞后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 7.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内容及范围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和质量监督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甲方竣工资料归档程序。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甲方工作
- (1)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取用点，乙方做好现场安全用电管理。
- (2) 提供施工队伍生产搭临的临时用地。

(3)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8.2、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的；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能保证施工进度要求和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3)乙方将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解除合同后已完工合格工程按部位结算(如结算时发现已付款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乙方应将超出部分连同自收到该款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还给甲方)，不合格工程甲方不予办理经济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解除合同后属于乙方的物品限期移走，并应清理场地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代理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3、乙方工作

(1)乙方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防火，承担由自身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已完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同时应酌情办理相关财产保险。

(4)做好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各施工点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人员、车辆伤害，建筑物、地下管线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及所发生的费用。

(5)在交叉施工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6)乙方在施工中要遵守安全、环保、消防、保卫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违章作业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遵守所有使用的安全规则，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

(8)工程施工中的劳动人身保险、火灾保险、建筑工程保险以及施工中的劳动保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为确保劳务及施工作业人员作业安全，乙方必须为所有劳务及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建工意外险或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且建工意外险或意外伤害险必须覆盖施工作业期间，合同生效人员进场施工作业前，乙方必须提供劳

务施工作业人员建工意外险或意外伤害险投保清单，经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或施工作业组织部门确认后方可进行现场作业。

(9)工程施工结束，乙方应将剩余物资、材料和废品及时清除。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将施工机具、器具、生活设施等物品及时移走。否则，甲方代行清除，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10)施工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工资造成聚集闹事事件，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则根据情况及性质恶劣程度，乙方同意按聚集人数每人向甲方支付1000元~5000元，补偿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11)开工前乙方应提供施工人员的健康查体、安全责任险的有效证明。同时提供法人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安全员资格证书，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2)负责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对其施工场地自有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对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对方承担责任；造成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3)尽合理的努力保持现场和工程清除不需要的障碍物，以避免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甲方人员协调，有影响甲方安全生产及兄弟单位施工的可能性时，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加以避免。

第九条 合同履约金及质保金管理

9.1、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须交合同造价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至万元，合同签约价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1万元时，按1万元交纳)。在项目完工后，乙方满足要求后甲方将一次退还，若乙方不能满足该项要求，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除。

如乙方出现中途放弃工程项目则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归甲方所有；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

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

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经查实，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扣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10%的罚款外，甲方将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利根据情况终止合同，同时将会终止乙方今后投标资格。

9.3.1、工程质保金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工程造价 10%的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一次付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9.3.2、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按时派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进行外委维修处理，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将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9.4、本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修，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日算起。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按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水电、暖通工程保修二年，防水工程保修五年，钢结构室内保修五年、室外保修三年。在保修期内施工质量问题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保修期内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不能及时修理，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9.6、乙方应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施工人以甲方为被告，或乙方为被告但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纠纷出现，若出现此类纠纷，乙方同意按照每出现一个案件扣项目金额的 10%向甲方缴纳未完全履行管理责任的罚款。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0.1、合同签订时，乙方交纳合同暂估价的 3%为施工期间安全措施专用款（四舍五入至元，合同签约价 3%的安措费不足 1 万元时，按 1 万元缴纳），专款专用，以保证施工安全。安全措施专用款的支付：每月月初由施工单位编制专用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及预算，由业主公司审核。在月末由施工单位报实际投入安全措施的费用签证，由业主公司审核后在 3%安全措施费专用款中支付。若施工单位实际专用安全措施不足，3%安全措施专用款未使用完，剩余款甲方扣除作为罚金，不再支付。

10.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做好文明及安全环保施工，乙方若违反甲方《外委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则视为违约，按甲方制度规范执行。

10.2、环境保护管理和考核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2)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5)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

(6)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7)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8) 考核条款，建设单位每月审核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落实噪声、污水排放、建筑垃圾处理等措施。

(9) 违反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 违反规定，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由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1) 违反规定，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剩余款项结清时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及争议

12.1、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报价要求、报价书、报价单位的书面承诺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2.4、签订合同时，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协议书。

12.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附件一《工程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芜湖海螺输送地坑及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工程报价单》

附件三：《芜湖海螺输送地坑及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工程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验收规范、标准（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的规范及标准）》

附件五：《协议》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合同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工程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报价单位）_____工程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粘贴法人代表、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芜湖海螺输送地坑、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工程报价单

1、芜湖海螺输送地坑、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工程费用为_____元包工包料（含___%增值税），包干单价中含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一切施工所需发生的费用。最终费用按实结算，上限控制。即包干单价*签证量，当施工总价超出合同价上限控制时，按合同上限结算。

2、包干单价中除注明外，均含主、辅材、机械、人工、制作、安装、各项措施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发生的费用。

3、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购买。

4、该工程必须配置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施工人员必须购买足额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

5、施工前乙方编制好施工方案与安全措施方案，经甲方评审确认后方能开工，确保施工安全。

6、施工工期60天（含施工前后垃圾清理，含节假日，雨、雪天气）。

报价单位联系人：

联系号码：

报价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芜湖海螺输送地坑、电缆隧道等渗水治理工程报价明细表

1、矿山分厂地坑、电缆隧道渗水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计算规则	工程量	单价(元,含税)	小计(元)
1	库山石灰石地坑渗水治理	1、表面处理 2、钻孔,间距10-15cm,钻孔深度控制在1/2板厚为宜 3、预埋注浆嘴、埋管封闭 4、注入水溶性聚氨酯化学灌浆料,压力 \geq 5Mpa 5、其他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50		
2	箬帽山石灰石地坑渗水治理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60		
3	老线砂岩地坑渗水治理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40		
4	万吨线砂岩地坑渗水治理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50		
5	电缆隧道渗水治理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50		
2、水泥分厂地坑、电缆隧道渗水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计算规则	工程量	单价(元,含税)	小计(元)
1	熟料地坑	1、表面处理 2、钻孔,间距10-15cm,钻孔深度控制在1/2板厚为宜 3、预埋注浆嘴、埋管封闭 4、注入水溶性聚氨酯化学灌浆料,压力 \geq 5Mpa 5、其他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300		
2	斗提地坑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108		
3	皮带地坑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41		
4	斜槽地坑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110		
5	电缆沟、隧道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200		
6	1901板喂机地坑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1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章)

年 月 日

3、一分厂地坑、电缆隧道渗水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计算规则	工程量	单价(元,含税)	小计(元)
1	斜拉链地坑	1、表面处理 2、钻孔,间距10-15cm,钻孔深度控制在1/2板厚为宜 3、预埋注浆嘴、埋管封闭 4、注入水溶性聚氨酯化学灌浆料,压力≥5Mpa 5、其他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120		
2	发电厂房网管墙壁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10		
3	循环泵房墙体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15		
4	冷却塔排污沉井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10		
5	二线辊压机下料口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30		
6	电力室顶棚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40		
7	电缆隧道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100		
4、二分厂地坑、电缆隧道渗水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计算规则	工程量	单价(元,含税)	小计(元)
1	二分厂斜拉链地坑	1、表面处理 2、钻孔,间距10-15cm,钻孔深度控制在1/2板厚为宜 3、预埋注浆嘴、埋管封闭 4、注入水溶性聚氨酯化学灌浆料,压力≥5Mpa 5、其他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50		
2	原煤地坑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50		
3	原料磨主减速机地坑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30		
4	原料磨电机稀油站地坑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10		
5	发电厂房二次滤网地坑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5		
6	篦冷机二段下料口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10		
7	电缆隧道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100		
8	电力室顶棚		m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以米计算	50		
总计(元)							
税率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章)

年 月 日

报价须知：

- 1、上述包干单价含税_____%增值税，为包工包料。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设、吊车、施工工器具、食宿、进出厂费、安全等措施及各项措施费用、防暑降温、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2、含伸缩缝、一般性裂缝（基层处理、开槽、清理、高分子材料封堵、抹灰等一切工序）。
- 3、施工方案：采用丙烯酸盐大功率高压注浆堵漏，压力 $\geq 5\text{Mpa}$ 。
- 4、工程量现场测量，最终根据结算审核为准，上限控制。即包干单价*签证量，当施工总价超出合同价上限控制时，按合同上限结算。
- 5、现场大部分施工场地较为局限，施工场地较为复杂，施工应考虑相应的防护措施和施工措施，费用综合考虑。

附件七:

验收规范、标准（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的规范及标准）

一、公共部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二、安全、节能部分:

- 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1
-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 4、《建筑机械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5、《建筑节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2007
- 6、《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95-2008

三、土建部分: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5、《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9、《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300-2013)
- 10、《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1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 13、《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1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15、《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JGJ130-2011
- 1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17、《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 137-2011

- 18、《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1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20、《钢筋砼仓设计及验收规范》GB50077-2003
- 21、《钢管砼结构设计及施工规范》CECS28-2012
- 2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23、《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 24、《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 / T27-2014